

教学仪器设备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费的管理，规范使用程序，提高使用效益，保证学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费主要是满足教学和实验室建设需要。

第三条 教学仪器设备费的 80%，于每年上半年原则上以立项形式申报，20%用于下半年应急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四条 教学仪器设备费申报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一般项目：用于维持、更新和添置实验教学日常应开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在 5 万元以内。重点项目：用于学校发展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更新实验技术、扩大实验组数、新开实验的仪器设备，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在 10 万元以内。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每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确定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时组织当年度教学仪器设备费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根据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的需要，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制定仪器设备申购计划，根据询价情况如实填写相应仪器设备申报表格，在规定时间内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对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论证、评审。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 5 人的单数。

第八条 专家组根据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申报单位的教学仪器设备现状、现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因素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论证、评审。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实际经费和各单位实际情况，提出设备购置计划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设备购置计划经学校批准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审批的设备购置计划组织招标采购。

第十一条 确因工作需要必须立即购置的临时性计划或应急项目须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详细申购报告，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提交主管校长批准，由国有资

产管理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的立项、实施过程应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